

2023 年度黄陂区李家集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李家集街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大力夯实工作基础，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李家集街道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李家集街切实加强对政府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街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张建为组长，街党工委组织委员唐林林为副组长，党政办、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经发办、社会事务办、平安办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明确由街分管领导唐林林同志主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力量，确保了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2、强化信息管理。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立足自身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本单位信息公开上报、审核、保密审查等相关工作流程，维

护好政府门户网站责任板块，保证了公开信息的及时、严谨，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3、强化信息答复。采取公开电话、邮箱咨询以及网络公开等形式，及时反馈群众关切。同时，规范信息公开方式，完善公开内容，明确具体措施，对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门类，及时上传网站公开发布，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提高了工作透明度，充分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4、强化平台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布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人、负责人、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利用区政府年鉴、统计公告公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利用微信工作群全面适时公告内部政府部门相关动态，借助“大美李集”微信公众号平台主动公开2023年全街重大会议、重要活动、重点工作情况，发布党建、防汛抗旱、农业、环保及转载中央省市媒体新闻信息等共计74条。利用一封信、宣传栏、小喇叭等方式开展禁鞭、禁毒、秸秆禁烧、森林防火、五经普、征兵等工作宣传，还通过党员群众服务中心适时解答各项政策，传递政府相关信息，尽力为群众服务。

5、强化监督保障。建立完善政务公开监督测评机制，开展集中、专项培训，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突出问题，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严格落实社

会评议制度，积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全面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系统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废让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2、主动公开预决算。在黄陂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公示公开了《2022 年度黄陂区李家集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李家集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简介》《李家集街内设及下属机构简介》《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李家集街道办事处（本级）部门决算公开》《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李家集街道办事处（汇总）部门决算公开》《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李家集街道财政所部门决算公开》《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李家集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李家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李家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部门决算公开》《黄陂区李集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黄陂区李集街道社区网格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黄陂区李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黄陂区李家集街道办事处（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主要内容包括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部门预算决算情况说明等。

3、扎实做好行政执法工作。2023 年，李家集街综合执法中心实施行政许可中，申请数量 123 宗，受理数量 123 宗，许可数量 81 宗，不予许可数量 42 宗；实施行政处罚共计 75 宗，实施行政强制 0 宗；产生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街道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度，街道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街道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的学习，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确保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